

#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细则（2024）

为了使至善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 执行上述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二、 加分规则：**

2.1 科研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

2.2 素质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三、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四、 参评对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可参评。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完成注册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并且每学期按规定完成注册。含港澳台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五、 评审规则：**

5.1 参评的博士生，规格化分数不得低于75分。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必须位于学院本年度的前25%。

5.2 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

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

5.3 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5.4 硕士二年级及所有博士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科研分+素质分\*5%，硕士三年级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50%+科研分+素质分\*10%。

5.5 按照学校规定申请破格的学生，其资格必须由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5.6 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 六、 破格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

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 七、 其他要求：

7.1 本细则中的论文、专利及获奖等成果均需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名义获取或发表。

7.2 同一成果只能加分一次，取最高值。

7.3 获奖者的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下一次申请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励时不得再次使用。

7.4 未获得过国家/至善奖学金的，在校期间所有成果均可使用；

获得国家/至善奖学金之后，该学年内不得再申请其他奖助学金，获奖者的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下一次申请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励时不得再次使用。

7.5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7.6 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

附件：

##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倪中华、费庆国

成 员：王 斌、刘晓军、孙东科、王乾乾、阚亚鲸、刘小超、任  
近静、王晓宇、司伟、庄伟超、张大海、王金湘、史红叶、付瑜、邓  
秋怡

秘 书：付瑜、邓秋怡